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黄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黄骅物流”)向江苏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087.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江苏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黄骅物流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87.5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能”)向江苏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江苏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盟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3、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蓝天”)向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申请的3,7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期间昆山蓝天在3,7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

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保”）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徐州环保在2,3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

5、2023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盛润”）向徐州农商行申请的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徐州鑫盛润在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徐州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人民币。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38,423.64	6.1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80,747.50	93.42%	447,308.16	71.96%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136,775.54	182.87%	706,799.02	113.7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73,879.00	285.36%	1,192,530.82	191.8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